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113	118.92	85,538	1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	不适用	−2,6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1	不适用	−3,2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2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4	不适用	−0.117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4	不适用	−0.11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增加 48.24 个百分点	−9.40	增加 65.80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069	285,742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01	29,080		−9.2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	−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	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	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	1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	4
合计	161	5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118.92	主要是由于公司努力把握航空客运市场复苏机遇,加大运力投放,优化航线和资源配置,强化成本管控,客运收入增加,经营业绩改善。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1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增加 48.2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 65.8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公司努力把握航空客运市场复苏机遇,加大运力投放,优化航线和资源配置,强化成本管控,客运收入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0,411,019	39.39%	3,633,883,04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702,882,885	21.10%	0	未知	未知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389,827	3.28%	0	无	0
上海吉盛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041,096	2.64%	0	无	0
DELTA AIR LINES INC.	境外法人	465,910,000	2.09%	0	无	0
上海物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838,509	2.09%	0	无	0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7,317,073	2.05%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673,382	1.93%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685,649	1.5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6,305,813	1.1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146,527,979	人民币普通股	5,146,527,979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02,882,885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02,882,88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30,389,827	人民币普通股	730,389,827
上海吉盛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人民币普通股	589,041,096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910,000
上海物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人民币普通股	465,838,509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人民币普通股	457,317,0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人民币普通股	429,673,38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人民币普通股	341,685,6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305,8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6,305,8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权益;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 4,702,882,885 股中 2,644,522,000 股由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权益。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公司 H 股股份 23.70 亿股;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 H 股股份 1.08 亿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7 月 12 日,UBS AG、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股东持有的公司合计 2,277,904,327 股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累积增持公司 A 股、H 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国产飞机的议案》。公司拟向商飞公司购买 100 架 C919 飞机,当日双方签署了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4)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庆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5)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志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王志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7	17,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	72
套期工具	64	1
应收账款	2,448	754
预付款项	253	311
其他应收款	2,017	2,269
存货	1,691	1,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	235
其他流动资产	5,555	4,592
流动资产合计	25,655	27,4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82	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	452
套期工具	–	94
投资性房地产	229	243
固定资产	88,094	85,470
在建工程	18,760	17,727
使用权资产	119,850	126,031
无形资产	2,453	2,530
商誉	9,028	9,028
长期待摊费用	2,229	2,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4	9,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7	2,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414	258,329
资产总计	282,069	285,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16	49,229
应付票据	486	752
应付账款	16,841	10,818
预收款项	22	14
合同负债	5,994	3,166
应付职工薪酬	2,043	2,566
应交税费	1,732	1,344
其他应付款	3,030	3,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58	34,372
其他流动负债	11,332	215
流动负债合计	105,454	106,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19	38,359
应付债券	10,629	19,580
租赁负债	69,440	78,387
长期应付款	804	1,0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23	2,477
预计负债	8,869	8,008
递延收益	58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4	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56	149,195
负债合计	254,610	255,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91	22,291
资本公积	53,488	53,488
其他综合收益	−3,026	−2,954
盈余公积	782	782
未分配利润	−47,134	−44,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01	29,080
少数股东权益	1,058	1,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59	30,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069	285,742

公司负责人:李养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雅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5,538	35,850
其中:营业收入	85,538	35,850
二、营业总成本	92,563	68,218
其中:营业成本	80,962	56,330
税金及附加	223	131
销售费用	3,107	1,665
管理费用	2,436	2,577
研发费用	218	206
财务费用	5,617	7,309
其中:利息费用	4,876	4,601
利息收入	411	366
加:其他收益	3,723	2,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	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	−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6	−30,042
加:营业外收入	209	114
减:营业外支出	35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2	−29,941
减:所得税费用	−492	−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0	−29,9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0	−29,9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	−28,1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	−1,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	10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	1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7	1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	1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2	−29,8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9	−28,0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1,8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1.48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1.4897

公司负责人:李养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雅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25	37,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1	5,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	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92	47,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57	27,9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2	15,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1	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8	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98	4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4	−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	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	1,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	1,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8	5,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8	5,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	−4,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00	110,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0	110,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76	77,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3	4,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3	13,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82	95,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2	15,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8	10,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1	12,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3	23,561

公司负责人:李养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雅红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娄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志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王志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副董事长择机发布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志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王志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王志清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志清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同意提名王志清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王志清简历

王志清先生,57 岁,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学博士,中共二十大代表。王先生于 1988 年加入民航业,曾任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副司长、规划发展司副司长,中国民用航空局办公厅主任、综合司司长,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兼总规划师、综合规划司司长,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2023 年 10 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王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娄疆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东航定向发行永续债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 3+N,利率为 2023 年上半年 AAA 类央企在公开市场发行永续债的最低票面价格和协议签订日中债中短期收益率(AAA)+10BP 的孰低值。具体实施授权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晚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32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客观公允。

二、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四、审核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5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焦化”)账款 28,929.33 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账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2)。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华能焦化账款 28,929.33 万元进行核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向华能焦化供应洗精煤产品。但自 2013 年 9 月起,华能焦化因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开始出现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现象。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华能焦化对公司已形成欠款 36,746.04 万元。上述债权在多次催收无果后,公司于 2015 年相继采取诉讼、申请执行等法律措施,最终由于华能焦化相关财产均为轮候查封,暂无法进行处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黔高执字第 34-1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应收华能焦化债权 36,746.0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华能焦化破产清算一案。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华能焦化的股东兼债权人贵阳静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华能焦化具备重整可能性及必要性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对华能焦化进行破产重整。2021 年 10 月 29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黔 01 破 5 号之三],裁定华能焦化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重整。2022 年 5 月 7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黔 01 破 5 号之四],终审裁定批准贵阳众鑫鼎盛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贵州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的《华能焦化重整计划》,终止华能焦化重整程序。根据《华能焦化重整计划》,公司对华能焦化的债权 36,746.04 万元为普通债权,债权受偿金额为 7,816.71 万元。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2 年 5 月 7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黔 01 破 5 号之四],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能焦化、重整投资人、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完债权转让价款后,取得公司对华能焦化的全部债权,享有相关债权人的权益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公司不得再要求华能焦化清偿。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华能焦化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7,816.71 万元,已经转回对华能焦化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 28,929.3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华能焦化剩余的应收账款 28,929.33 万元进行核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核销应收华能焦化账款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2.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华能焦化账款 28,929.33 万元进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院终审裁定和重整计划履行情况,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华能焦化账款进行核销,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对应收华能焦化账款 28,929.33 万元进行核销,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华能焦化账款 28,929.33 万元,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华能焦化账款。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院终审裁定和重整计划履行情况,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华能焦化账款进行核销,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公司核销应收华能焦化账款 28,929.33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融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放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核销应收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账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朱家道先生	√
5.02	杨德金先生	√
5.03	何　平先生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赵　敏女士	√
6.02	李学刚先生	√
6.03	李守兵先生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7.01	吴　黎女士	√
7.02	赖远忠先生	√
7.03	房易霖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6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3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